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黄俊杰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林勇明与被告黄俊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其他方式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21民初9246号案件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提交送达地址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你应到本院台商办公区领取上述相应诉讼材料和文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二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上午九点在本院台商办公区公开开庭审理。届时如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